



《有关事项报告办法》突出了对主要领导用人权的制约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4-30

2010年4月30日上午，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博士生导师高新民教授、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许耀桐教授做客理论频道，以“解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”为主题进行访谈。高新民谈到，《有关事项报告办法》针对关键环节、关键人员做了一系列规定，对主要领导和上级组织部门的用人权进行了切实有效的制约。

高新民指出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》有一定的意义，这里面它针对关键环节、关键人员做了一系列规定，关键环节、关键人员恰恰是最容易出现问题的，这些规定都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。她举例子说，这里面明确的讲“领导身边的秘书、近亲属，过了任职年龄继续使用，越级提拔，这些必须事前报告”从实践正负两方面的经验总结出来的。它对于防止权力滥用，出现违规现象有一定的约束力。“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人选不经民主推荐，由组织推荐提名为考察对象的”，为了防止滥用权力，我们也要进行事前报告。特殊需要的可能来不及做程序，但是得有一个报告，当然突发事件例外。这是对滥用权力的防范。再比如，是对主要领导的规范，条条都指向的是有用人权的主要领导。

高新民接着说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》条条都说的是主要领导，是一种制约和规范。同时对上级组织部门也有规范，我向你报告了，你迟迟不答复怎么办？我给你明确规定，15日内明确答复。同时规定了“未经答复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相关任用事项”，这条也很厉害，我在这级党委是一把手，权利很大，只要上级没答复不能开会讨论这个事。这种制约既是对主要领导的制约，也是对上级组织部门的制约。

[存档文本](#)